

檔 號： 20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09605272  
收發日期： 96年07月06日  
創稿文號： 0961292858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 02-23976944  
承 辦 人： 陳黎珍  
聯絡電話： 02-23565903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96年07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 台學審字第0960102140號  
速 別： 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普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 所請釋示有關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中專門著作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復96年6月29日輔人字第0960000667號函。

二、因現各校初審作業皆採提前半年至一年不等期間辦理，惟校內實際升等生效日皆以報部審查時年資起計之日核算，故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：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。前述「送審前五年內」係以若經本部審定通過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，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。

正本： 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 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香港校院、市立空中大學)、本部學審會

、 、 、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